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黃志宏祭祀公業

法定代理人 黃鏡隆

被告 宋振偉
宋沁芬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內埔鄉溝底段1086、1087地號土地上占用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4,188元（ $2800 \times 212.21 = 594188$ ，至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宋沁芬自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房屋遷出，目的為取回遭占用之土地，不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，而原告另請求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就其請求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2萬2,802元，依首揭規定仍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其餘部分則屬附帶請求不併計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萬6,990元（ $594188 + 22802 = 61699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8,00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二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